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15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金辉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拟与临沂隆丰行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隆丰行”)、山东致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致翰工程”)、临沂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翡翠房地产”或“项目公司”)及陈正柏签署《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约定永安房地产与隆丰行、致翰工程对翡翠房地产项下的地块进行合作开发。永安房地产拟以货币形式向项目公司增资1,185万元,增资完成后,永安房地产持有项目公司35%股权。永安房地产按股权比例分摊项目前期投入56,346,905.95元,该款项包含注册资本金1,185万元与项目前期投入44,496,905.95元,上述资金自实际支付之日起按照年息9%计算资金成本。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需要股东投入资金的,三方按股权比例分摊投入。永安房地产按协议约定提取固定利润和超额利润。

●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增加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拓展房地产业务规模,有效降低项目经营风险,永安房地产拟与隆丰行、致翰工程、翡翠房地产及陈正柏签署《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永安房地产拟以货币形式向翡翠房地产增资1,185万元,增资完成后,永安房地产持有翡翠房地产35%股权;隆丰行、致翰工程、永安房地产(以下统称“三方”)约定合作开发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185号的地块(简称“项目地块”)。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项目前期已投入160,991,159.86元,三方按股权比例分摊投入,永安房地产于项目公司办理完毕增资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分摊的项目前期投入56,346,905.95元汇入项目公司账户,该款项包含注册资本金1,185万元与项目前期投入44,496,905.95元,投入资金自实际支付之日起按照年息9%计算资金成本。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需要股东投入资金的,三方按股权比例分摊投入。永安房地产按协议约定提取固定利润和超额利润。

本次交易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

1、永安房地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6209850 2;法定代表人:伊茂强;注册资本:42,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8年9月1日;住所:济南市泉城路264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饰装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持有永安房地产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安房地产总资产142,893.59万元,净资产84,906.2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8,439.88万元,净利润1,903.5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永安房地产总资产142,319.83万元,净资产85,009.15万元;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613.54万元,净利润102.91万元。(未经审计)

2、隆丰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63657967N;注册资本:8,840万元,其中致翰工程出资6,630万元,占比75%,临沂赫汀商贸有限公司出资2,210万元,占比25%;法定代表人:陈经;成立日期:2004年6月17日;住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经营)。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正柏,且隆丰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隆丰行总资产149,136.45万元,净资产3,453.62万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2,157.96万元,净利润-4,136.2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隆丰行总资产158,254.30万元,净资产2,445.78万元;2019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007.84万元。(未经审计)

3、致翰工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CK7GF6P;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陈正柏出资7,000万元,占比70%,临沂天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比30%;法定代表人:陈正柏;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5日;住所:临沂高新区创业园科技公寓一楼沿街;经营范围:工程项目设计及技术咨询;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与维修;承接各类工程预算、结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与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咨询及招投标文件的设计与编制;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五金机电、建材、装潢材料、水暖器材;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担保、理财、集资、融资、投资管理等相关限制类业务)。致翰工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致翰工程总资产7,300.28万元,净资产2,994.25万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5.7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致翰工程总资产9,000.66万元,净资产2,987.76万元;2019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 -6.49万元。(未经审计)

4、陈正柏,身份证号码:352622********4519,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陈正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翡翠房地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CHQFB2T;注册资本:2,200万元,其中隆丰行出资1,200万元,占比54.55%,致翰工程出资1,000万元,占比45.45%;法定代表人:陈经;成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住所: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18号冠亚星城-冠亚尚城-1-10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正柏,且翡翠房地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翡翠房地产通过司法拍卖取得项目地块,成交价格为150,080,817.80元,现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面积为80,88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期限:其他商服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住比例为5:5;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指标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文件为准。目前该地块上存在售楼处、板房等临时建筑,翡翠房地产需要重新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翡翠房地产总资产15,008.08万元,净资产-91.66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1.6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翡翠房地产总资产20,976.59万元,净资产2,276.87万元;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831.47万元。(经审计)

四、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永安房地产拟与隆丰行、致翰工程、翡翠房地产及陈正柏就项目地块的合作开发相关事宜签署《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公司增资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三方共同办理永安房地产增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增资扩股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385万元,隆丰行、致翰工程以债权方式分别出资1,200万元、1,000万元,分别持有项目公司35.45%、29.55%的股权;永安房地产以货币形式出资1,185万元,持有项目公司35%股权。永安房地产应于办理完毕增资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资本金的实缴。

2、关于项目前期投入的确认及分担

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项目前期已投入160,991,159.86元,三方按股权比例分摊投入,永安房地产于办理完毕增资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分摊的项目前期投入56,346,905.95元汇入项目公司账户,该款项包含注册资本金1,185万元与项目前期投入44,496,905.95元,该投入资金自实际支付之日起按照年息9%计算资金成本,列入项目成本。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核减永安房地产投入资金后的104,644,253.91元自永安房地产资金投入之日起按照年息9%计算资金成本,列入项目成本。经审计,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尚需支付103,028,000.85元,由隆丰行、致翰工程负责解决,列为项目公司借款(不计资金成本)。

3、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经营管理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隆丰行与致翰工程委派2名,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由其指定委派的董事担任,永安房地产委派1名,副董事长由永安房地产委派的董事担任。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由隆丰行与致翰工程委派一名监事,永安房地产委派一名监事。项目公司的总经理、财务经理由隆丰行与致翰工程委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副经理由永安房地产委派担任。

4、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三方对项目开发共同管理,项目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以隆丰行与致翰工程为主,由项目公司具体执行。

5、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与利润分配

(1)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转,三方同意利用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抵押、股权质押等形式进行融资,并配合办理融资所需的手续。如三方及其关联方需要利用项目资源进行融资,融资本息由资金实际占用方承担。如融资款项由三方的关联方使用,三方同意后,融资本息由使用方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项目公司融资不足或无法融资时,由三方按股权比例投入资金解决,投入的资金按照年息9%计算资金成本。

(2)销售回款分配

在项目地块开发并实现销售后,每季度销售回款在扣除需支付的各类开发成本并预留满足项目后续开发资金后的剩余部分,首先按如下原则分配:项目公司应付各股东投入及资金成本,根据各方股东投入占股东投入总额的比例偿还给各方股东,按照先偿还资金成本后偿还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股东的投入及资金成本支付完毕后,销售回款按三方所持股权比例分配。

(3)利润分配方式

原则上除法律规定不能销售的物业、三方同意自持经营的物业及协议约定的情况外,项目全部物业应销售并转化成货币收入后再行分配;如果一方愿意分配一定数量的物业的,该部分物业按市场销售价格计算价值并执行户型、位置合理搭配的原则,且该方承担购房的各项税费。

自首期投入资金之日起,三年内无论项目清算与否、盈亏与否,永安房地产按以下约定提取利润:①对已出售的房源,永安房地产有权按照销售总额的10%的35%提取固定利润;对未出售住宅性质房源,永安房地产有权按照预估销售额或评估价格(以价格高者为准)的10%的35%提取固定利润;对于未出售的商铺及无法销售的物业,由项目公司指定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永安房地产按照所得物业经营收入的10%的35%提取固定利润;对于集中商业综合体,建设与否,隆丰行、致翰工程、永安房地产三方另行协商,如决定建设集中商业综合体,永安房地产有权参照前述方式提取固定利润。项目公司应于三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永安房地产固定利润、剩余投资本金及资金成本,隆丰行、致翰工程、陈正柏对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三年届满,项目未经清算,项目公司将投资本金、资金成本及利润支付给永安房地产后,永安房地产可以选择退出股权,也可以选择不退出股权,继续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如项目清算,项目净利润在扣除77,666,760.20元后,永安房地产按照股权比例应分得的项目净利润高于固定利润的,永安房地产有权按持股比例对高于固定利润部分的项目净利润提取利润。项目公司应自项目清算结果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永安房地产超额利润,隆丰行、致翰工程、陈正柏与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股权退出

如永安房地产退出项目合作,隆丰行与致翰工程按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永安房地产股权,隆丰行、致翰工程及项目公司应向永安房地产支付投资本金、资金成本和利润。

7、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三方均应按照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除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2)如隆丰行、致翰工程未按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永安房地产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逾期20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三方中的任何一方逾期向项目公司提供款项,导致项目公司未在确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税费及其他费用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滞纳金、违约金等在内的所有法律责任;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4)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永安房地产支付借款本金、资金成本及分配利润(包括固定利润及超额利润),否则,每逾期一日,项目公司应按拖欠款项数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以上的,永安房地产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项目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因隆丰行、致翰工程、陈正柏或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永安房地产解除本协议的,项目公司应当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永安房地产返还投资款本金及资金成本,并向永安房地产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如项目已经进入销售阶段并有销售回款的,永安房地产有权要求在退出公司前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如项目公司未按约定时间付清投资款本金、资金成本、项目利润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款项数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永安房地产有权选择退出项目合作,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理。

五、本次合作开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拓展房地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房地产项目运作,能够减少项目开发的资金压力,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有效降低项目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9点15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15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听取2018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收回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公司债务权融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3日、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

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7	ST天业	2019/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6月25日 上午9点至下午4点

3、会议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 威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

邮政编码:250102

联系电话(传真):0531-86171188

2、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听取2018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收回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债务权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9-03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134,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魏炯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陈枫、刘彦龙、刘晓辉、阙国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庄绍英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34,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罗卫明	143,133,473	99.9990	是
2.02	邓庆锐	143,133,473	99.9990	是
2.03	李军	143,133,473	99.9990	是
2.04	王昕刚	143,133,473	99.9990	是
2.05	张宏伟	0	0.0000	否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英锦	143,133,473	99.9990	是
3.02	单忠强	143,133,473	99.9990	是
3.03	陈弘基	143,133,473	99.9990	是

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陆正海	143,133,473	99.9990	是
4.02	王悦	0	0.0000	否
4.03	郝春光	143,133,473	99.999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罗卫明	0	0.0000				
2.02	邓庆锐	0	0.0000				
2.03	李军	0	0.0000				
2.04	王昕刚	0	0.0000				
2.05	张宏伟	0	0.0000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杨英锦	0	0.0000				
3.02	单忠强	0	0.0000				
3.03	陈弘基	0	0.0000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陆正海	0	0.0000				
4.02	王悦	0	0.0000				
4.03	郝春光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议案3-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计票结果如上(三)所列。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刘博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鉴证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3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大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新一届暨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职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大会选举,谢长升同志(个人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 职工监事简历

谢长升先生,1964年3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时代熊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起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4年4月至今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3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5日16:00时在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共同推举庄绍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的审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豁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罗卫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9年6月5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 员:罗卫明、邓庆锐、单忠强、杨英锦、陈弘基共5人;

召集人:罗卫明;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 员:单忠强、邓庆锐、陈弘基共3人;

召集人:单忠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 员:陈弘基、杨英锦、王昕刚共3人;

召集人:陈弘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 员:杨英锦、陈弘基、李军共3人;

召集人:杨英锦(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庄绍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9年6月5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同时聘任曹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一年,自2019年6月5日起计算(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参考市场状况,更好地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按年度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每位人民币10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庄绍英先生,1967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曹健女士,196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3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下午在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陆正海、王悦及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谢长升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监事陆正海先生主持。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选举陆正海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3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大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2019年大连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周四)14:00至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A(A类)、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C(C类)
基金代码	006925(A类)、006926(C类)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7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6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89		
份额类别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A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7,696,055.95	66,629,412.00	214,325,471.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9,180.35	7,513.06	36,693.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7,696,055.95	66,629,412.00	214,325,471.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180.35	7,513.06	36,693.41
	合计	147,725,240.30	66,636,925.06	214,362,165.3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6,776.72	500,100.00	666,876.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1%	0.75%	0.3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6月5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和0至10万份(含),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